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2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

3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《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本部 2017 年 1—12 月实现净利润 127,068,089.86 元，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（1）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706,808.99 元；

(2) 扣除 (1) 项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 114,361,280.87 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4,314,464.37 元, 减去 2017 年 5 月、9 月现金分红 254,192,151.98 元,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4,483,593.26 元。

(3)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955,324,246 股为基数, 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,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(含税)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《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。

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)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:

(1) 公司《2017 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《2017 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的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3)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, 我们未发现参与《2017 年度报告》的编辑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, 我们保证公司《2017 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并承诺报告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。

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)

6、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鉴于公司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北京)有限公司的聘用期限已到期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北京)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审计机构，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3 万元，聘期一年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0 日